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291,683.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模式精选具有成长潜力的个股，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前、政策前等因素进行定量与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邓毅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yfund.com.cn	LISHUAISHUAI130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11-3
传真		0755-23999800	0755-82080387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注：2019年1月23日，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明确本公司旗下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媒体。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74,034.45
本期利润	53,872,616.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0,962,827.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会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4%	1.17%	4.66%	0.98%	-1.42%	0.19%
过去三个月	0.00%	1.54%	-0.95%	1.29%	0.95%	0.25%
过去六个月	20.72%	1.54%	23.07%	1.31%	-2.35%	0.23%
过去一年	-8.55%	1.52%	8.81%	1.30%	-17.36%	0.22%
过去三年	25.12%	1.17%	20.04%	0.94%	5.08%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50%	1.81%	17.40%	1.36%	13.10%	0.45%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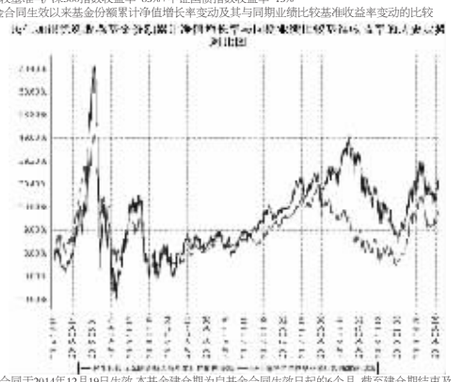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9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9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发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学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3月31日	-	9年	北京大学学士，军事医学科学院硕士，14年生物学学习工作经历，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方正证券、国金通用基金研究员，2013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医药生物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职务。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均由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总体先扬后抑，但由于一季度赚钱效应的出现，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悲观情绪大幅缓解。本基金秉承长期持股、分享公司经营收益的思路，聚焦细分行业的优质公司，并根据被露的公开信息进行适当调整，总体上持仓保持稳定。其中重仓的医药、汽车等行业由于政策或需求压力较大，股价表现落后，但由于公司经营情况未低于预期，我们依然持有。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0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7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07%。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由于稳增长政策的托底，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货币政策整体保持宽松，由于资管新规的要求和对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限制，市场对权益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加强。但由于存量减持和IPO压制，市场整体仍保持稳定，更多可能是结构性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8,761,688.05	19,551,627.62
结算备付金		175,390.74	2,330,909.10
存出保证金		83,083.13	128,79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49,237,920.49	213,933,153.13
其中：股票投资		249,071,920.49	213,933,153.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9,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4,310.21
应收利息	6.4.7.5	6,081.06	24,746.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723.52	169,89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88,307,886.99	265,263,43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47,829.38	-
应付赎回款		763,257.29	117,526.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3,494.99	345,528.39
应付托管费		55,582.50	57,588.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9,580.09	45,340.32
应交税费		0.1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5,314.69	130,131.55
负债合计		7,345,059.04	696,11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15,291,683.40	244,630,391.01
未分配利润	6.4.7.10	65,671,144.55	19,936,92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62,827.95	264,567,31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307,886.99	265,263,433.86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05元，基金份额总额215,291,683.40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6,629,985.52	30,867,616.37
1.利息收入		193,817.90	184,720.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1,913.57	83,900.21
债券利息收入		3.18	197.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901.15	100,622.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41,659.94	6,178,946.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886,545.96	3,167,463.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117,128.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4,555,113.98	2,894,355.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5,898,582.30	24,378,856.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5,925.38	125,092.96
减：二、费用		2,757,368.77	2,669,224.80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089,210.40	1,999,095.98
2.托管费	6.4.10.2.2	348,201.68	333,182.6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交易费用	6.4.7.19	237,189.32	263,480.4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01	0.75
7.其他费用	6.4.7.20	82,767.36	73,46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72,616.75	28,198,391.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72,616.75	28,198,391.57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630,391.01	19,936,928.15	264,567,319.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872,616.75	53,872,616.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338,707.61	-8,138,400.35	-37,477,107.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62,509.66	4,332,447.25	21,994,956.91
2.基金赎回款	-47,001,217.27	-12,470,847.60	-59,472,064.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291,683.40	65,671,144.55	280,962,827.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72,231.75	60,320,640.28	271,692,872.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198,391.57	28,198,391.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37,999.46	-3,743,073.00	-16,781,072.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093,013.31	14,772,640.50	53,865,653.81
2.基金赎回款	-52,131,012.77	-18,515,713.50	-70,646,726.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334,232.29	84,775,958.85	283,110,191.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李操纲_____ _____朱永明_____ _____洪锐珠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136号《关于准予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837,563,753.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6.4.6.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和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并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运营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个人所得税

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9月8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8,761,688.0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8,761,688.05

6.4.7.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2,485,800.73	249,071,920.49	-3,413,880.2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6,000.00	166,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66,000.00	16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52,651,800.73	249,237,920.49	-3,413,880.24

6.4.7.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961.3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9.00
应收债券利息	3.2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利息	-
其他	37.40
合计	6,081.06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9,580.0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69,580.09

6.4.7.8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547.33
预提费用	73,767.36
合计	75,314.69

6.4.7.9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4,630,391.01	244,630,391.01
本期申购	17,662,509.66	17,662,509.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001,217.27	-47,001,217.2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5,291,683.40	215,291,683.4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5,894,038.59	-65,957,110.44	19,936,928.15
本期利润	17,974,034.45	35,898,582.30	53,872,616.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566,960.47	2,428,560.12	-8,138,400.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6,524,435.93	-2,191,988.68	4,332,447.25
基金赎回款	-17,091,396.40	4,620,548.80	-12,470,847.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3,301,112.57	-27,629,968.02	65,671,144.55

6.4.7.11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1,156.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951.57
其他	805.85
合计	91,913.57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7,605,963.3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1,719,417.3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886,545.96

6.4.7.13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55,113.98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555,113.98

6.4.7.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98,582.30
——股票投资	35,898,582.3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5,898,582.30

6.4.7.18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3,196.03
转换费收入	2,729.35
合计	95,925.38

6.4.7.19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37,189.3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237,189.32

6.4.7.20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8,890.97
债券帐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82,767.36

6.4.7.21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关联方关系

6.4.8.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2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关联方报酬

6.4.9.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9,210.40	1,999,095.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8,573.76	504,062.20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9年6月30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333,494.99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币349,371.59